

**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年印花服饰
13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

编制单位：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

2021 年 7 月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年印花服饰 13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

编制单位： 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

完成时间：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端雄（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端雄（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吴端雄

项 目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

编制单位： 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

电 话： 13808521184

电 话： 13808521184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62000

邮 编： 362000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
曾林社区紫山路 27 号第三层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
曾林社区紫山路 27 号第三层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2 -
3、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3 -
3.3 原辅材料.....	- 7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
3.5 生产工艺.....	- 7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8 -
4、环境保护设施.....	- 9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9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2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6、验收执行标准.....	- 15 -
7、验收监测内容.....	- 16 -
7.1 废水.....	- 16 -
7.2 废气.....	- 16 -
7.3 噪声.....	- 17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 18 -
8.2 人员资质.....	- 20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0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
9、验收监测结果.....	- 23 -
9.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统计.....	- 23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23 -
10、验收监测结论.....	- 29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9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29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0 -
10.2 结论.....	- 32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封面及批复文件；

附件 4：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购买条件的函；

附件 5：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印花服饰 130 万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鲤城区雄辉服饰印花加工厂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曾林社区紫山路 27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0 日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19 年 7 月 30 日，泉鲤环评审[2019]表 17 号

(8) 开工时间：2019 年 8 月 20 日

(9) 竣工时间：2020 年 8 月 15 日

(10) 调试时间：2020 年 8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7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饰制造 182”的，排污许可证申报类别：登记管理。2020 年 5 月 9 日，我公司已申领本项目全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350502MA32P7BY8M001P（附件 6）。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决定的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13)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于市场订单的需求量，本项目此次验收实际生产规模：年印花服饰 130 万件，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0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

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建设单位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完成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鲤城区雄辉服饰印花加工厂年印花服饰 13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印花服饰 130 万件项目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 10 日。
- (2) 《关于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年印花服装 1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泉鲤环评审[2019]表 17 号，2019 年 7 月 30 日。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年印花服饰 130 万件项目检测报告》，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闽中科环检[2020]020818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鲤城区雄辉服饰印花加工厂年印花服饰 130 万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曾林社区紫山路 27 号，具体地理位置为：北纬 24.9003，东经 118.526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向“泉州市中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使用总建筑面积 2200m²，项目北侧隔紫山路为宝通科技公司，东侧为禾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乐宝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上庆刀模厂。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规模	环境质量保护标准
		方位	距场界最近距离		
水环境	南高干渠	北侧	597m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南低渠	东北侧	1400m	/	
大气环境	坑头村	南侧、东侧	296m	1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曾林村	东南侧	296m	800 人	
	田洋村	西北侧	460m	1399 人	
	赤土村	东北侧	702m	1355 人	
声环境	坑头村	南侧/东侧	107m/155m	11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服装印花的生产，设计年印花服饰 130 万件；实际年印花服饰 130 万件。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额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由主体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生产车间	主要为服装印花生产活动，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	/	主要为服装丝印文字、图案等；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西北侧，对原料及成品等存储；	/	对原料及成品等存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行政功能区；	/	行政功能区；	与环评一致
	供水、配电房等		供水、配电房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	/	供水、配电房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冲版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方可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冲版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项目调浆废气、印花废气、晾干废气及擦拭废气经密闭负压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污染控制要求，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项目丝印车间设置密闭（门窗关闭），采取了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由 18m 排气筒外排；	排气筒高度增至 18m；
	噪声处理设施		定期检查、维修；合理安排工作时，禁止夜间生产加工；采取厂区设备安装减震、车间隔音等措施；	厂区应合理布局，对绷网机、晒版区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的 3 类标准。	采取了设备减震、厂界隔音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p>固废处理设施</p>	<p>固体废物储藏间，用于暂存污泥；建立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活性炭、废菲林片、原料空桶；垃圾筒；工业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p>项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原料空桶应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菲林片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妥善处置；生产固废集中收集综合处置。</p>	<p>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活性炭、废菲林片、原料空桶；原料空桶应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暂存一定量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设置垃圾筒、固体废物储藏间；</p>	<p>与环评基本一致</p>
---------------	--	--	---	----------------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环评数量 (台)	验收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手工印花台	9	9	与环评一致
2	绷网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晒版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3 原辅材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吨/年)	实际年用量 (吨/年)	实际日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8.23 日, 76%	8.24 日, 78%
1	水性涂料	5	5	16.67kg	12.67kg	13.0kg
2	粘合剂	0.5	0.5	1.67kg	1.27kg	1.3kg
3	水性感光胶	0.1	0.1	0.3kg	0.228kg	0.234kg
4	菲林片	0.01	0.01	0.01kg	0.076kg	0.078kg
5	网框	400 个/a	400 个/a	1.33 个	1.01 个	1.04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冲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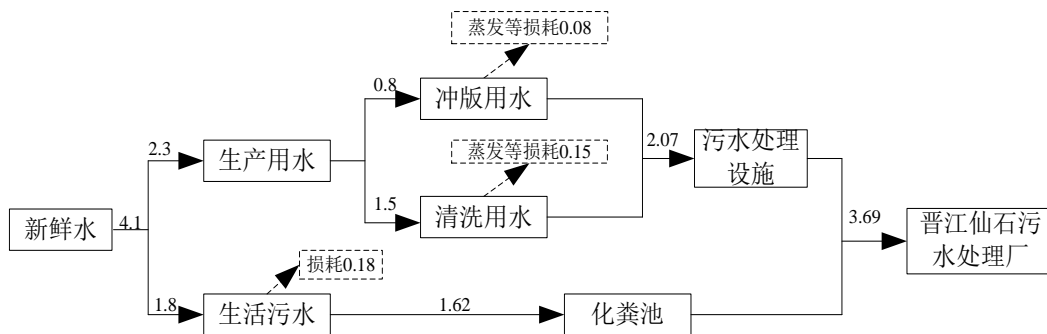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生产工艺及环评报告表设计及审批决定的生产工艺一致。

(1) 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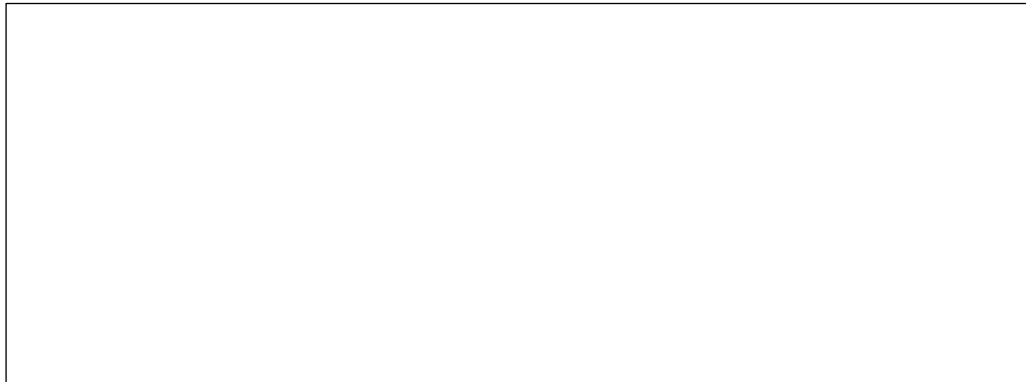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说明

制版：主要进行服装印花生产活动，项目外购网布利用绷网机按张力、角度要求张网，在绷网后的网框上涂上感光胶，将菲林片覆盖于其上，进行曝光，曝光后的网版用水清洗至图像清晰后晾干待用。

印花：将水性涂料、粘合剂进行搅拌调浆备用，通过网版将浆料印到外购服饰上，自然晾干后，即为成品。

(3)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图可知，项目制版过程中会产生冲版废水，在印花完成后清洗网版等会产生清洗废水，项目使用的感光胶为水性感光胶，制版过程中不产生废气，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空桶、废水处理站沉淀污泥。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量、能源消耗量等与环评要求基本相符，存在少许变动情况，主要为部分设备数量有所变动等，变动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原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调浆、印花、晾干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调浆、印花、晾干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由一根高 18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至 18m，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变动情况不会扩大其生产规模，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基本不会增加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本项目与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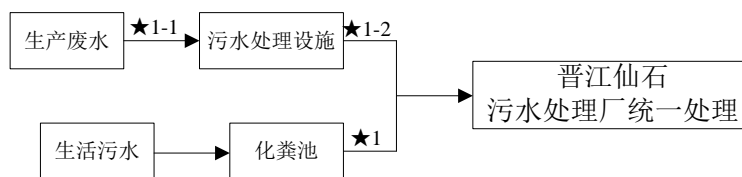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冲版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废水处理工艺及设施见图 4.1-1、图 4.1-2。

表 4.1-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冲版清洗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	间断	621t/a	污水处理设施（“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SS、COD、BOD ₅ 、氨氮	间断	486t/a	化粪池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



污水处理设施



市政污水井

图 4.1-2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市政污水井照片

4.1.2 废气

项目丝印车间设置密闭（门、窗关闭），调浆、印花、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由一根高 18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3。

表 4.1-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所属工序 (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 点设置情况
调浆、印花、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施+高 18m 排气筒	处理能力 10000m ³ /h, 共 1 套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调浆、印花、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	/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3、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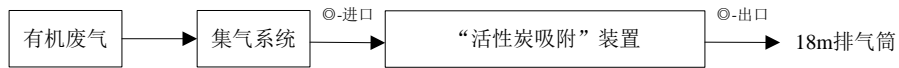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集气系统

“活性炭吸附”设施

图 4.1-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等有效降噪措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运行方式	噪声值 dB(A)	采取措施
手工印花台	9	间断	70	厂房隔声，定期维修
绷网机	1	间断	70	厂房隔声，定期维修
晒版机	1	间断	65	厂房隔声，定期维修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菲林片、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泥、定期更换活

性炭、废料空桶及生活垃圾等废物。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本公司验收期间的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废物类别	属性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	3.0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污泥	一般固废	0.87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原料空桶	/	400 个/年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贮存、转移；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菲林片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16/900-019-16	0.05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贮存、转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	0.2	



危险废物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调浆、印花、晾干有机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高 18m 排气筒 G1 排放。建设单位需完善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建设，图标需清晰、完整，符合《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监测采样孔及采样监测设施建设符合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现阶段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管网建设（依托原有）	0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	7
	废气	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	6.5
	噪声	采取厂区设备安装减震、车间隔音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	0.5
	固体废物	垃圾桶、固废贮存间，设施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0
总计			15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制度要求，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2		生产废水	冲版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冲版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晋江仙石污水	已落实
3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陈建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废气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排气筒；	项目丝印车间设置密闭（门窗关闭），采取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设施+18m 排气筒；	已落实
4	噪声		采取厂区设备安装减震、车间隔音等措施；	采取厂区设备安装减震、车间隔音等措施；	已落实
5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污泥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原料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贮存、转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贮存、转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菲林片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贮存、转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贮存、转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	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水环境	项目冲版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方可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项目调浆废气、印花废气、晾干废气及擦拭废气由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表 2、表 3 的相关要求。	废气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项目经采取设备减震降噪、厂房隔音措施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1）项目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2）项目废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3）废活性炭、废菲林片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4）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年印花服饰 1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曾林社区紫山路 27 号，本项目年印花服饰 130 万件。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已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同意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年印花 130 万件服饰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

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 ≤ 1107 吨。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调浆废气、印花废气、晾干废气及擦拭废气经密闭负压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污染控制要求，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对绷网机、晒版区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夜间 ≤ 55 dB。

4、项目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原料空桶应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菲林片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妥善处置；生产固废集中收集综合处置。

三、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50	15m	1.5
		苯	1		0.2
		甲苯	3		0.3

		二甲苯	12		0.5
无组织废气	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2、表 3 的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监控点 2.0	/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8.0	/	/
		苯	0.1	/	/
		甲苯	0.6	/	/
		二甲苯	0.2	/	/
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部分指标参照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BOD ₅	150		
		SS	200		
		COD	300		
		氨氮	35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冲版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1 项目生活废水的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1-1、★1-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	4 次/天	2 天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2-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1#-进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废气处理设施◎1#-出		3 次/天	2 天

7.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2，无组织的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2-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2-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2 天，3 次/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C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C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C3#	非甲烷总烃	

表 7.2-3 监测点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8.23	9:14						晴
	10:33						晴
	14:26						晴
2020.8.24	9:08						晴
	10:17						晴
	14:16						晴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3-1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南侧厂界 ▲1	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天	2 天
南侧厂界 ▲2			
北侧厂界 ▲3			
北侧厂界 ▲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51321130142）。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8.1-1、表 8.1-2。

表 8.1-1 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采样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六篇 第二章 （一）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3.3×10 ⁻³ mg/m ³ (30L)
	甲苯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六篇 第二章 （一）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3.3×10 ⁻³ mg/m ³ (30L)
	二甲苯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六篇 第二章 （一）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3.3×10 ⁻³ mg/m ³ (30L)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	烟气流量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六篇 第二章 （一）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10L)
	甲苯		0.01mg/m ³ (10L)

	二甲苯		0.01mg/m ³ (10L)
生产 废水	采样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生活 污水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 2014	/

表 8.1-2 项目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5 双路大气采样器			
1.5 双路大气采样器			
1.5 双路大气采样器			
1.5 双路大气采样器			
1.5 双路大气采样器			
1.5 双路大气采样器			
500 单路大气采样器			
500 单路大气采样器			
500 单路大气采样器			
500 单路大气采样器			
500 单路大气采样器			
500 单路大气采样器			
500 单路大气采样器			

500 单路大气采样器			
500 单路大气采样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积分声级计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			
电子天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标准 COD 消解器			
生化培养箱			
便携式 pH 计			

8.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岗位/职务	上岗证编号
1		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采样/检测	
2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检测	
3		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采样/检测	
4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检测	
5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6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检测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主要依据包括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的要求进行；质控数据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水质控样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项目		编号	测量值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0.8.23	pH 值	平行样	20-0804-pH 值-009			合格	相对误差 ±10%
			20-0804-pH 值-009				
	悬浮物	平行样	20-0804-D-008			合格	
			20-0804-D-008				
	化学需氧量	平行样	20-0804-B-012			合格	
			20-0804-B-012				
	氨氮	平行样	20-0804-B-012			合格	
			20-0804-B-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平行样	20-0804-E-008			合格	
			20-0804-E-008				
色度	平行样	20-0804-D-008			合格		
		20-0804-D-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样	20-0804-C-012			合格	相对百分偏差 ±20%	
		20-0804-C-012					
2020.8.24	pH 值	平行样	20-0804-pH 值-021			合格	相对误差 ±10%
			20-0804-pH 值-021				
	悬浮物	平行样	20-0804-D-016			合格	
			20-0804-D-016				
	化学需氧量	平行样	20-0804-B-024			合格	
			20-0804-B-024				
	氨氮	平行样	20-0804-B-024			合格	
			20-0804-B-0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平行样	20-0804-E-016			合格	
			20-0804-E-016				
色度	平行样	20-0804-D-016			合格		
		20-0804-D-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样	20-0804-C-024			合格	相对百分偏差± 20%	
		20-0804-C-0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仪器及分析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所有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3、采样点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4、采样前有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进行校核。采样器校准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大气采样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日期	项目	空白样	测量值 ug/ml	平行样(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0.8.23	苯	20-0804-Q-001		20-0804-Q-002			符合	相对误差 ±10%	
				20-0804-Q-002					
	甲苯	20-0804-Q-001		20-0804-Q-002			符合		
				20-0804-Q-002					
	二甲苯	20-0804-Q-001		20-0804-Q-002			符合		
				20-0804-Q-002					
	非甲烷总烃	20-0804-NMHC-001		20-0804-NMHC-002			符合		相对误差 ±15%
				20-0804-NMHC-002			符合		
2020.8.24	苯	20-0804-Q-020		20-0804-Q-021			符合	相对误差 ±10%	
				20-0804-Q-021					
	甲苯	20-0804-Q-020		20-0804-Q-021			符合		
				20-0804-Q-002					
	二甲苯	20-0804-Q-020		20-0804-Q-021			符合		
				20-0804-Q-021					
	非甲烷总烃	20-0804-NMHC-029		20-0804-NMHC-030			符合		相对误差 ±15%
		20-0804-NMHC-029		20-0804-NMHC-0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5-1。

表 8.5-1 项目噪声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标准声源 dB(A)	校准声级 dB(A)			技术要求	结果评定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8.23	94.0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	合格
2020.8.24				0.1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统计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法，工况统计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验收生产规模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年印花服饰 130 万件	2020.8.23	日均印花服饰 0.3293 万件	76%
	2020.8.24	日均印花服饰 0.3380 万件	7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24 日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9.2.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冲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生产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8.23	污水处理设备进口 ★1-1	pH 值（无量纲）					7.48
		化学需氧量（mg/L）					692
		氨氮（mg/L）					39.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5
		悬浮物（mg/L）					1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35
		色度（倍数）					118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1-2	pH 值（无量纲）					7.19
		化学需氧量（mg/L）					132
		氨氮（mg/L）					12.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0.9
		悬浮物（mg/L）					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78
		色度（倍数）					1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8.24	污水处理设备进口 ★1-1	pH 值（无量纲）					7.50
		化学需氧量（mg/L）					711
		氨氮（mg/L）					37.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4
		悬浮物（mg/L）					1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41
		色度（倍数）					
	污水处理设备	pH 值（无量纲）					

	出口 ★1-2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色度 (倍数)					
备注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9.2-2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8.23	化粪池出 口★1	pH 值 (无量纲)					7.24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氨氮 (mg/L)					1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0
		悬浮物 (mg/L)					56
2020.8.24	化粪池出 口★1	pH 值 (无量纲)					7.27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氨氮 (mg/L)					1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2
		悬浮物 (mg/L)					51
备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1、表 9.2-2 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2-3。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8.2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进口)	1	7.18×10 ³								
		2	7.00×10 ³								
		3	6.97×10 ³								
		平均值	7.05×10 ³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出口)	1	5.72×10 ³								
		2	5.55×10 ³								
		3	5.59×10 ³								
		平均值	5.62×10 ³								
备注	排气筒◎G1进口、出口直径均为0.45m，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为18m。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8.2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进口)	1	7.18×10 ³								
		2	6.97×10 ³								
		3	6.91×10 ³								

	平均值	7.02×10 ³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出口)	1	5.69×10 ³								
	2	5.50×10 ³								
	3	5.46×10 ³								
	平均值	5.55×10 ³								
备注	排气筒◎G1进口、出口直径均为0.45m，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为18m。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3、9.2-4，项目有机废气（G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8.24	○1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0.50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1 参照点	苯 (企业边界)				<3.3×10 ⁻³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1 参照点	甲苯 (企业边界)				<3.3×10 ⁻³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1 参照点	二甲苯 (企业边界)				$<3.3 \times 10^{-3}$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5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1.09
○6 监控点					
○7 监控点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5，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均达到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达到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0.8.23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1#	16:17-16:27	
		厂界外 1 米处 ▲2#	16:31-16:41	
		厂界外 1 米处 ▲3#	16:46-16:56	
		厂界外 1 米处 ▲4#	17:01-17:11	
2020.8.24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1#	16:03-16:13	
		厂界外 1 米处 ▲2#	16:16-16:26	
		厂界外 1 米处 ▲3#	16:29-16:39	
		厂界外 1 米处 ▲4#	16:43-16:53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6，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2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即 $\leq 65\text{dB(A)}$)。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冲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需纳入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相关要求，我公司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对项目废水的废水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情况详见表 9.2-7。

表 9.2-7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年排放量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生活污水出口，486t/a	2020.08.23	219	15.3
	2020.08.24	189	15.1
	两日均值	204	15.2
生产废水出口，621t/a	2020.08.23	150	13.9
	2020.08.24	155	14.1
	两日均值	154	14

根据表 9.2-7 可知，项目中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均可达标排放，其实际排放量在环评核定排放量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leq 0.055\text{t/a}$ 、氨氮 $\leq 0.005\text{t/a}$ ）。

本项目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已取得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编号：21350501000504-5）。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设施处理效果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冲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见表 10.1-1。

表10.1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率情况表

废气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设施（“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单位	监测点位★1；年排放量：621t/a；当日排放量约 1.6t/a		
化学需氧量	mg/L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处理效率（%）
		717	141	80.3

氨氮	mg/L	42.5	13.2	6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7	40.0	88.1
悬浮物	mg/L	148	43	7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47	0.80	45.6
色度	倍数	130	20	/
pH 值	无量纲	7.50	7.16	/

(2) 废气设施处理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见表 10.1-2。

表10.1-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率情况表

废气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单位	监测点位◎1#		
非甲烷总烃	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处理效率 (%)
		0.022	0.00755	65.7
苯	kg/h	/	/	/
甲苯	kg/h	/	/	/
二甲苯	kg/h	/	/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情况为 pH: 7.12-7.21（无量纲）、COD 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155mg/L、BOD₅ 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为 54.7mg/L、SS 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61mg/L、氨氮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14.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6mg/L、色度（倍数）20；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为 pH: 7.21-7.28（无量纲）、COD 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219mg/L、BOD₅ 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为 86.7mg/L、SS 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65mg/L、氨氮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15.3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要求。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中有机废气（G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最大值

浓度 $2.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2\text{kg}/\text{h}$ ；苯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0.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甲苯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0.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二甲苯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0.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各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中，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浓度为 $0.50\text{mg}/\text{m}^3$ ，苯 $<3.3\times 10^{-3}\text{mg}/\text{m}^3$ ，甲苯 $<3.3\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 $<3.3\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3 的相关要求。

项目厂区内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2\text{dB}(\text{A})$ ，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项目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菲林片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若处置妥当，对厂区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10.2 结论

综上所述，鲤城区雄辉服饰印花加工厂年印花服饰 130 万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固废的处置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鲤城区雄辉服饰印花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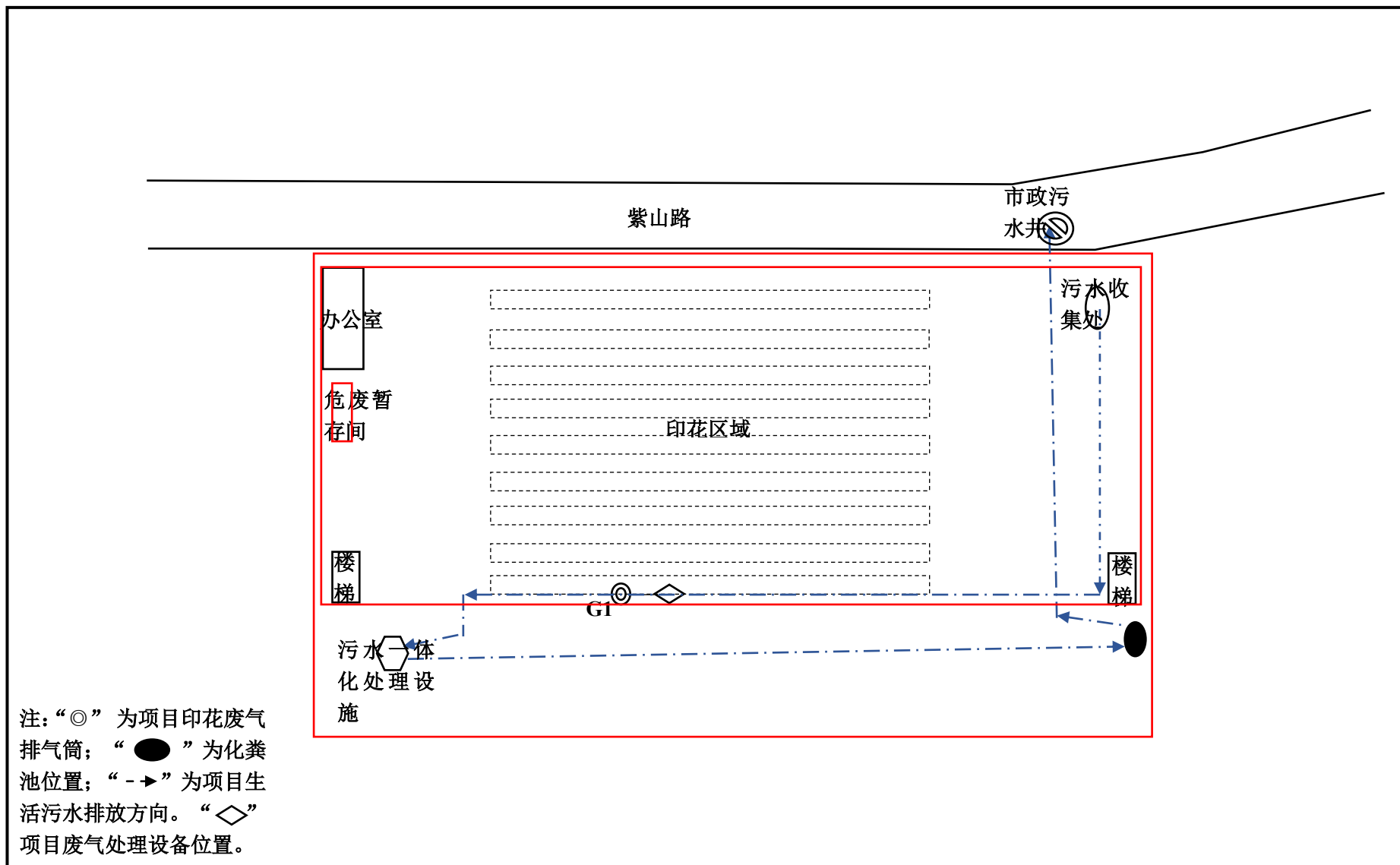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